

# 横东村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（第一批）

# 合同书

（工程类）

项目名称：横东村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（第一批）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签约地点：中山市横栏镇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横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乙方：

住址(地址)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

为进一步落实推进横东村农房风貌管控提升改造。经村两委及村委监督研究决定，对横东村农房进行风貌提升改造工程。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地点：横东村辖区
- 2、工程名称：横东村农房风貌提升改造工程（第一批）
- 3、工程承包方式：乙方包工包料

### 二、工程内容

承包方对横东村农房外墙翻新，包括打磨去除杂质、使用抗裂砂浆修补坑洼裂缝、进行三次油漆喷涂（一次底漆、两次面漆，最后一次进行分色处理），材料为外墙环保水性漆。承包人需自行对施工区域以外的门、窗等区域做好防护措施。现预计改造农房 36 间，总面积约为 2640 平方米，单价定为 18.5 元/平方米。如实际施工面积少于招标面积，则按实际面积收取费用。

以上包工包料含税。

三、工程款：本合同工程造价(含税)人民币\_\_\_\_\_元整(¥:00.00)，本工程合同工期由：2025 年\_\_月\_\_日起至 2025 年\_\_月\_\_日止（公历计共 30 天（雨天除外）。

四、施工方务必为现场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，提供到甲方备案后施工，并严格要求遵守施工安全规范。

五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划的要求进行施工，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。如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工程验收：质量合格。

七、工程保质期：自验收之日起的一年内，因工程质量原因导致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。

八、履约保证金：签订本合同当天，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壹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，乙方在完成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。

九、工程款的支付方法：工程竣工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年内，甲方将全部工程款项付清给乙方，乙方收工程款时必须开具正式完税发票，税费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。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，结合有关规定订立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山市横栏镇横东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

代表：（签名）



乙方：

代表：（签名）

签订日期：2025年\_\_月\_\_日

